**《****總務處附件一》**

馬偕醫學院防颱小組作業要點

102 年 8 月 14 日行政主管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於颱風來襲時適時採取適當而有效之措施，藉以維護校區人員及財產之安全，特訂定馬偕醫學院防颱小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防颱小組成員之遴選

防颱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召集人為校長，副召集人為總務長，小組成員由本校職員中遴派，簽請校長核定後委派之。

三、防颱小組編制

防颱小組成員，由總務處參酌行政單位、中心、系、所之組織及位置編列為一任務編組，任務編組並設置小組長一人，於颱風來襲時，進駐防颱中心值勤，負責本校防颱之各項應變及必要之救災措施，防颱小組編制如附表。

四、防颱小組進駐時機

遇有颱風警報發佈時，防颱小組召集人參酌政府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之情形或三芝地區風雨狀況決定進駐時點，並由環安組聯繫任務編組成員進駐防颱中心，執行防颱事宜，並於颱風警報解除後歸建。防颱中心位置設於教學大樓五樓總務處會議室(專線電話：26360303轉1193）。

五、單位防颱準備措施

颱風警報發布時，環安組應聯繫各行政單位、中心、系、所負責人員就單位所在位置預為下列事項之檢查，如發現有足以危害安全之缺失時，應立即予以排除。

（一）清除各樓樓頂阻礙排水雜物，關閉各樓門窗，關妥樓頂安全門，拔除各辦公室電器用品插頭。

（二）暢通排水系統（含各樓頂排水孔、水溝）。

（三）檢查其他足以危害人員、財產安全事項。

六、防颱小組任務編組職責

防颱小組於進駐防颱中心後，依下列狀況，分別採取防護措施與處置：

（一）依第五點規定，確認各行政單位、中心、系、所負責人員之防颱措施是否確實實施。

（二）隨時收聽（看）各媒體報導颱風來襲消息，藉以了解颱風動態。

（三）颱風來襲時，在確保人員之安全情形下，不定時檢查下列地點有無積水或危害設備之情形，必要時得加以排除。

1.資訊中心與圖書館一樓。

2.所有地下室。

（四）與校安中心及學生宿舍值勤人員保持聯繫，掌握學生安全狀況。

（五）颱風警報解除後，任務小組負責人應就颱風災情統計書面報告(含照片)，送環安組轉總務長後，陳校長核閱。

七、防颱演練事宜

本小組由環安組定期召集成員演練各項防颱事宜，小組成員務必出席，包括下列各事項

（一）相關故障排除。

（二）盤點本校防災人力、設備及堪用狀態之確認。

（三）救災設備（緊急發電機、抽水馬達、個人裝備）之操作練習。

（四）本校重要地點之檢查。

八、其他

（一）總務處應為防颱小組成員辦理意外保險，保險費由相關費用項下支出。

（二）防颱小組成員進駐防颱中心應簽到、簽退，如無法值勤應自行覓妥代理人，無故未進駐者以曠職論，並依規定懲處。

（三）防颱小組成員自進駐防颱中心時起，核實報支加班費或給予補休。

（四）防颱小組對發生之事故，宜作適當處理外，對不能處理之重大事故，應依事故之性質，立即通報相關單位或人員，請求協助處理。同時立即向校長報告，並通知與事故有關人員。

（五）防颱小組進駐防颱中心必要之食宿及安全裝備，由總務處協助辦理。

九、本要點經行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施行，修正時亦同。

附表： 防颱小組任務編組成員(每梯次4名，由各單位職員輪流)

|  |  |  |  |
| --- | --- | --- | --- |
| 單位人數梯次 | 資訊中心 | 總務處(其中1名為梯次小組長)  | 學務處 |
| 梯次1 | 1人 | 2人 | 1人 |
| 梯次2 | 1人 | 2人 | 1人 |
|  |  |  |  |
|  |